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暫行編制表

職 稱 等 級	職 等 員 額	員 額	備					
			場 長	系 主 任	副 研 究 員	助 理 研 究 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(一)	(一)	(一)			二	二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	
(二)	(二)	(二)			二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合 計	暫行員額 合理員額	備 考	六	六	六	六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
會 計 員	一 O	一 O	一 O	二 O	一 O	一 O	一 O	一 O
技 術 員	一 O	一 O	一 O	二 O	一 O	一 O	一 O	一 O
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書 記 員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佐 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合 計	(三) 一一 一〇	(三) 一一 一〇	(三) 一一 一〇	(三) 一一 一〇	(三) 一一 一〇	(三) 一一 一〇	(三) 一一 一〇	(三) 一一 一〇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場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